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1556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03325_1_111D20361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推薦或鼓勵自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本局將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本案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各校於111年1月26日前寄達本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91